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42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6年12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00分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高金印委員、陳來雄委員、鄭文山委員、陳烜永委員、謝捷晃委員、張順興委員、陳麗珍委員、林育先委員

請假：主任委員邱黃肇崇、吳進丁委員

列席人員：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

請假：湯召集人瑞科、鄭總幹事文華、陳主任勇良、張主任竹嫻、卓主任玉真

推選主席：陳麗珍委員

紀錄：謝旺羽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42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42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無

三、各組室報告

(一) 第一組

案由：立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三讀通過「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，重要條文修正如說明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1.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由行政院修正為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2. 投票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年滿十八歲。
3.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由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修正為萬分之一以上。

4.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由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修正為百分之一點五以上。
5. 公民投票案通過門檻由投票人數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有效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修正為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，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6. 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。
7. 新增行政院提案權以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無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（11時40分）。